

開南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(廢止)

103.07.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.10.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廢止

-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辦理學校教職員宿舍之申請與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校教職員宿舍，依學年度預算提列租金費用，並與校外宿舍簽訂租賃契約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兼主管者。
-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之居住人，係指按規定申請核准配給宿舍，並已遷入居住者。
- 第 五 條 凡設籍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(市)者，不得申請本校教職員宿舍。
- 第 六 條 宿舍配住原則及順序如下：
一、外籍教師，但外籍教師依親居留者除外。
二、設籍於中、南部之教職員優先，依遠近順序配住。
三、同職級者，職級高者優先。
- 第 七 條 居住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隨時收回其宿舍，必要時，並由其負賠償與修護之責：
一、有分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經營商業或做非住宿之其他用途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二、未經核准而擅自遷入者。
三、離職、撤職、免職及勤務解除者。
四、專任改為兼任者。
五、退休人員。
- 第 八 條 申請本校宿舍之教職員，應填寫本校教職宿舍申請表，遵守本校宿舍規定。申請居住期間以三年為限，若期間於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(市)設籍者，須即遷出。
- 第 九 條 已領取外籍教師之房屋津貼者不得申請宿舍。
- 第 十 條 居住人須負擔每人每月租金新台幣 3500 元，申請核准者須至本校出納組預繳該學年度結束前之全數租金。
宿舍之管理費、水電費、有線電視、網路費或其他因使用宿舍所應負擔之費用，須自行繳至與校方簽約之宿舍管理者。
- 第 十一 條 居住人如欲提前退還宿舍，應於當月十日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退還宿舍手續，並領回未居住預繳之宿舍租金。
- 第 十二 條 離職人員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交還宿舍，並完成離職相關手續。如一個月內仍未完成，則依司法程序追訴之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